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11138002721-1.odt）

主旨：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將於近期配賦至貴單位，請依分配數量辦理驗收並指派專人妥善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將於近期配賦至貴單位，請登入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進行點驗。後續如有耗用或調撥，請於當日至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領用情形。
- 二、考量本藥物的作用機轉為使病毒基因組錯誤累積，可能造成病毒突變，且有胎兒毒性及骨骼與軟骨毒性等副作用，因此於「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中，建議本藥品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除懷孕外），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之 ≥ 18 歲的病人使用。
- 三、承上，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以管灌方式進食、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爰請Molnupiravir配賦醫院除應依據所在地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指示進行藥品調



撥外，如有其他醫療機構向貴院提出申領，請依據「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由申領院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附件），向 Molnupiravir 配賦醫院領取；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請留存備查。

四、為使藥品使用符合公共衛生效益，請貴院依循轄屬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指示，配合進行藥品調撥。

正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2/05/31
18:58:45
電子公文
交換

